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0〕63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提高对外委托案件办理效率的 若干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院司法鉴定的对外委托工作，提高对外委托鉴定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司法技术服务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技术工作管理规定》《司法委托工作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细化办理对外委托案件工作流程

1. 对外委托案件的审查立案、分案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

完成。（主办人自收案之日起，根据案件进度填写对外委托案件进度表）

2. 在接收案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办人应完成确定专业机构工作，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机构办理委托手续，移交鉴定资料。

3. 确定专业机构后，办理委托手续的同时，主办人应对下列事项以书面形式向专业机构提出明确要求，并对专业机构的鉴定过程、勘验现场工作进行动态监督指导，对案件情况时时跟进、定期督促、扣紧办理期限、督促各节点的落实，切实加强督促。

（1）专业机构在接受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方案、补充资料清单、鉴定人员组成、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书面通知缴费义务人缴纳鉴定费及缴纳期限；在鉴定资料基本完备后，应当立即进行现场勘验工作。

（2）专业机构应当在勘验现场工作结束之日起，对一般案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对疑难复杂案件，专业机构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司法技术部门案一件主办人与承办法官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一次，但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特殊原因仍需延长的，经司法技术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再次延长15个工作日。

（3）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初稿有异议的，专业机构应在对初稿提出的异议进行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终稿，并及时送交司法技术部门案件主办人。

4. 主办人应当每3个工作日询问一次工作进度，了解、督促专业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做好工作记录。

5. 主办人自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交承办法官。

6. 加强与专业机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与审判部门案件承办法官密切配合，提高办理效率。

二、实行对外委托案件一案一评价制度

7. 对外委托案件办理完成后，由司法技术部门案件主办人与审判部门承办法官一起，对专业机构的工作规范、效率、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专业机构。

8. 对评价为较差等级的专业机构，司法技术部门向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责令限期整改，并作为人民法院对专业机构年度业务审核考评的一项内容。对连续被评为较差等级的专业机构，司法技术部门将暂停其备选专业机构资格，同时报上级人民法院。

9. 评价分为优秀、一般、较差三个等级，评价内容为：
(1) 接受委托反馈是否及时；(2) 专业人员是否具备资质；
(3) 勘验现场是否符合规定；(4) 出具鉴定意见书是否及时；(5) 是否配合出庭；(6) 鉴定过程是否违规。

综合一案一评价结果，司法技术部门对专业机构实行年度星级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在摇号室备选专业机构名单中标注、公示。

三、恢复实行竞价方式确定专业机构

10. 随机摇号确定2—3家专业机构后，通知各专业机构

根据案件标的报价，将案件委托给报价较低的专业机构。

11. 为防止专业机构恶意竞争，主办人应告知被委托专业机构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在接受委托后按照报价收取鉴定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加收费用，承诺书交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案件主办人入卷备查。如违反承诺内容，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通知专业机构暂停委托业务，责令退还多收费用；拒不退还的，停止委托，取消备选专业机构资格，报上级人民法院，同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对其进行行业内处罚。

12. 对标的额大，鉴定费收取过高、企业经营困难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施工方申请鉴定的案件，主办人积极协调专业机构，提出分期收取、部分收取、降低收取鉴定费，待出具鉴定意见书之前，补交剩余费用的建议。

13. 对一些专业机构因小标的案件收费较低，拒不接受委托或退回委托的情况，司法技术部门将情况报上级法院，建议将其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信息平台内除名。

四、加大对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规违法情形的处罚

14. 专业机构及其专业人员在鉴定过程中出现违规、违法情形，影响鉴定意见或损害当事人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司法技术部门可以对违规、违法的专业机构暂停委托、停止委托，情节严重的报上级法院建议将其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信息平台中除名，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情节特别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

法律责任。

15.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工作流程
2. 人民法院办理对外委托案件进度表
3.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评价表
4. 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工作告知书
5. 专业机构承诺书



附件 1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工作流程

（一）审查立案

1. 本院业务部门将需鉴定案件移送司法技术处；
2. 司法技术处立案审查、领导审批；
3. 确定案件主办人。（经审判流程系统分案给主办人）
4. 主办人自受理案件之日起，根据案件进度，逐项填写对外委托案件进度表。

（审查立案、分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确定中介机构

1. 司法技术处案件主办人接收案件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协商或者随机选择专业机构的时间地点，无故缺席视为自动放弃；（电话通知，录音保存备查）；
2. 当事人协商一致按协商意见委托，协商不一致的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专业机构；（制作笔录，签字确认）
3. 司法技术处案件主办人组织随机确定专业机构时，案件承办法官到场参加。当事人一方不到场参加的，纪检监察部门应派员到场监督，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随机选择；
4. 随机确定专业机构时应填写摇号确认表，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随机确定结果，确认表应由案件承办法官、当事人、司法技术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全程监控，视

频保存，并建立摇号台账）

（协商、选择、确定中介机构一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委托

技术处案件主办人应当在确定专业机构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专业机构办理委托手续，移交所需资料。

（四）鉴定、勘验现场

1. 主办人书面告知专业机构，在接受委托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方案、补充材料清单、鉴定人员组成、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书面通知缴费义务人缴纳鉴定费及缴纳期限；

2. 因申请人提供鉴定所需材料不全，需要补充、质证鉴定材料以及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鉴定费的，技术处主办人应及时通知承办法官，由承办法官协调。（限定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给与答复）届时，如当事人仍未提供所需材料及缴纳鉴定费用，技术处将退回对外委托案件；

3. 主办人积极协调专业机构，确定组织勘验现场时间，并提前 3 日通知当事人勘验现场时间、集合地点，组织协调当事人、承办法官、专业机构做好现场勘验工作并制作勘验笔录。

（五）专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征求意见稿）

根据对外委托工作管理规定，专业机构自接受委托之日起，一般案件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意见书；复

杂、疑难案件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

在此规定基础上，主办人应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和实际情况，要求专业机构自勘验现场工作结束之日起，一般案件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对疑难复杂案件，中介机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司法技术部门案件主办人与承办法官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一次。但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特殊原因仍需延长的，经司法技术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再次延长 15 个工作日。

期间实行动态监督，每 3 个工作日询问一次工作进度。督促专业机构尽快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

（六）专业机构出具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终稿）

当事人在收到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后 5 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意见的，专业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终稿；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异议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提交新材料或新数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收到答复 5 个工作日后，通知专业机构尽快出具最终司法鉴定意见书（终稿）。

（七）结案

1. 专业机构应在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者亲自向司法技术部门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附件 2

舞钢市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进度表

() 豫 0481 司辅委号

时间	案件进展	扣除期限原因	采取措施

收案日期 结案日期

扣除时间

实际鉴定期限

2. 司法技术部门收到专业机构提交的鉴定意见书之日起
- 3 个工作日内向业务部门承办法官送达司法鉴定意见书;
3. 请承办法官对专业机构进行评价, 填写评价表;
4. 整理装订卷宗归档。

附件 3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评价表

案号：() 豫 0481 司辅委号

专业机构			
评价人员		承办法官	主办人
评价内容	接受委托反馈是否及时		
	专业人员是否具备资质		
	勘验现场是否符合规定		
	出具报告是否及时		
	是否配合出庭。		
	鉴定过程是否违规		
综合评价	优秀		
	一般		
	较差		

此评价表由承办法官与主办人共同填写评价后签名。

附件 4

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工作告知书

一、专业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向委托法院司法技术部门递交承诺书；

二、专业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技术部门主办人提交鉴定方案、补充资料清单、鉴定人员组成、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以及缴费通知。缴费义务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交纳鉴定费用的，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委托法院并将委托退回；

三、中介机构在鉴定资料基本完备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并提前通知技术部门主办人、承办法官和当事人勘验时间。当事人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四、专业机构参加勘验现场的工作人员应携带专业资格执业证书，并出示给双方当事人。参与现场勘验的工作人员应与鉴定意见书签名人员一致。勘验现场过程应留存影像资料。

五、专业机构应当在勘验现场工作结束之日起，一般案件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初稿。对疑难复杂案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司法技术部门案件主办人与承办法官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一次。但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特殊原因仍需延长的，经司法技术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再次延长 15 个工作日。

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书初稿有异议的，专业机构应在对初稿提出的异议进行答复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终稿，并及时送交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案件主办人。

专业机构违反以上告知事项，给法院审判工作造成影响，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专业机构自行承担。我处按照规定将情况报上级法院，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信息平台，诚信信息一栏内填报，建议暂停专业机构的业务。

特此。

（告知书一式两份，专业机构盖章后交委托法院存档，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员请认真阅读）

年月日

（专业机构印章）

附件 5

专业机构承诺书（正本）

本公司（所）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完成本次鉴定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按照委托法院规定的期限出具鉴定文书，因客观原因未能完成鉴定的，在期限届满 5 日前填报《延长鉴定期限审批表》，说明延长的原因及完成时限，报委托法院审批。

五、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六、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

篡改、污损、遗失。

七、按照人民法院要求，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八、本公司（所）承诺我公司（所）人员无虚假鉴定情况、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受到刑事处罚等不诚信情况。

九、本公司（所）承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后，严格按照报价收取鉴定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加收费用。

本公司（所）已知悉作为被委托专业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年月日

（机构印章）

本传承诺书一式两份，正本订入鉴定文书，副本交委托法院存档。